

教育体育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涉企行政检查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程序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高监管效能，为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检查原则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、程序实施涉企行政检查，确保检查行为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公平公正原则。对检查对象一视同仁，公平对待，杜绝选择性执法，保证检查结果客观公正。

（三）高效便民原则。优化检查流程，减少检查频次，避免重复检查，提高检查效率，减轻学校、企业负担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（四）问题导向原则。聚焦教育体育领域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防范化解风险。

三、检查事项及安排

（一）对民办学校（含幼儿园）的检查

1. 检查事项：学校安全管理、规范办学行为、教育教学质量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收费管理等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。

3. 检查对象：辖区内民办中小学、幼儿园。

4. 检查方式：采取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日常巡查由教体局分小组每学期进行开学检查，每年进行年终检查；专项检查由我局相关股室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；随机抽查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进行。

5. 检查时间：全年不定期开展，具体时间根据工作安排确定。

（二）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

1. 检查事项：办学资质、办学条件、师资配备、培训内容、收费管理、安全管理等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。

3. 检查对象：辖区内所有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、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无证机构、无证学前教育机构、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的机构、自习室。

4. 检查方式：联合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消防等部门开展综合

执法检查；同时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进行随机抽查。

5. 检查时间：寒暑假期间集中开展联合检查，随机抽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开展。

（三）对体育类经营场所的检查

1. 检查事项：经营资质、安全管理制度、设施设备安全、从业人员资质等。

2. 检查依据：《全民健身条例》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。

3. 检查对象：辖区内所有体育类经营场所。

4. 检查方式：采取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检查时间：全年不定期开展，随机抽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展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行政检查工作。各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严格检查程序。检查人员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时，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并及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强化协同配合。加强与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消防、卫健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，形成监管合

力。在检查过程中，要互通信息，互相支持，共同做好教育体育领域的监管工作。

4. 规范检查行为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坚决杜绝以检查为名吃拿卡要、收受礼品礼金等违规违纪行为。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，做到公正廉洁、文明执法。

5. 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广泛宣传教育体育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以及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，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支持和配合检查工作。

文水县教育体育局

2026年3月12日